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参与人才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

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的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的工作；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

（九）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

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技工学校。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69人，实有人数55人，其中：在职55人，增加6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90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59.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4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1.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901.06	支 出 总 计	6901.0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01.06	4759.72		2,141.34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1.34			2,141.34				
2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1.34			2,141.34				
22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141.34			2,141.34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72	4,759.72						
20	07		就业补助	3,460.89	3,460.89						
20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1.69	281.69						
20	07	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0	2.00						
20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3,166.20	3,166.20						
20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11.00	11.00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8	70.38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8	70.38						
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8.45	1,228.45						
20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44	37.44						
20	01	0	行政运行	1,191.01	1,191.01						

8		1								
			合 计	6,901.06	4759.72		2,141.3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01.06	1,261.39	5,639.6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1.34		2,141.34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1.34		2,141.34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141.34		2,14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72	1,261.39	3,498.33
208	07		就业补助	3,460.89		3,460.89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1.69		281.69
208	07	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0		2.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3,166.20		3,166.2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11.00		1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8	70.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8	70.3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8.45	1,191.01	37.44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44		37.4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91.01	1,191.01	
			合 计	6,901.06	1,261.39	5,639.6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90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59.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4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72	4759.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1.34			2141.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901.06	支 出 总 计	6,901.0	4759.72		2141.3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59.72	1,261.39	3,49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72	1,261.39	3,498.33
208	07		就业补助	3,460.89		3,460.89
208	07	9 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1.69		281.69
208	07	0 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0		2.00
208	07	0 4	社会保险补贴	3,166.20		3,166.20
208	07	0 2	职业培训补贴	11.00		1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8	70.38	
208	05	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0.38	70.3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	1,228.45	1,191.01	37.44
208	01	9 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37.44		37.44
208	01	0 1	行政运行	1,191.01	1,191.01	
			合 计	4,759.72	1,261.39	3,498.3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61.39	1,184.08	7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4.08	1,184.08	
	01	基本工资	211.01	211.01	
	02	津贴补贴	270.67	270.67	
	03	奖金	116.58	116.5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8	70.3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1	43.1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7	8.0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2.67	
	13	住房公积金	81.82	81.8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77	37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1		77.31
	01	办公费	3.54		3.54
	05	水费	0.94		0.94
	06	电费	1.77		1.77
	07	邮电费	3.08		3.08
	08	取暖费	14.06		14.06
	11	差旅费	7.20		7.20
	13	维修(护)费	0.16		0.16
	16	培训费	6.27		6.27
	18	专用材料费	0.32		0.32
	28	工会经费	8.80		8.80
	29	福利费	20.23		20.2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10.94

		总计:	1,261.39	1,184.08	77.31
--	--	-----	----------	----------	-------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98.33			3,498.33								
2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37.44			37.44								
2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乌财社[2021]120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1.25			1.25								
2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乌财社[2021]187号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批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47.90			47.90								
2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乌财社[2021]248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四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42.30			42.30								
2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乌财社[2021]279号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大中专毕业生补贴49.93万元、农村信息员10.56万元)	60.49			60.49								

208	07	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职技鉴定)	2.00			2.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高校就业培训)	11.00			11.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106.72			3,106.7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乌财社[2021]338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五六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131.00			131.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乌财社【2021】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岗贴)	58.23			58.23						
				合计	3,498.33			3,498.33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01.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759.7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41.3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7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1.34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6901.0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759.72 万元，占 68.97%，比上年预算减少 9702.12 万元，减少 67.09%，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资金功能分类更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1.34 万元，占 31.03%，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1.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资金功能分类更改。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6901.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61.39 万元，占 18.28%，比上年预算减少 47.89 万元，减少 3.66%，主要原因是人员补助减少。

项目支出 5639.67 万元，占 81.72%，比上年预算减少 7512.94 万元，减少 57.12%，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01.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9.72 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 2141.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7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及就业政策性补助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141.3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75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89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人员补助减少。项目支出 349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54.28 万元，下降 73.40%。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

费，资金功能分类更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759.72 万元, 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191.0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6.71 万元, 减少 5.30%, 主要原因是人员补助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7.4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人员与补贴金额不变,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70.3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5 万元, 增长 8.39%, 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职业培训补贴(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166.2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66.2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1.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1.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1.01万元、津贴补贴270.67万元、奖金116.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0.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7万元、住房公积金81.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9.77万元。

公用经费77.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4万元、水费0.94万元、电费1.77万元、邮电费3.08万元、取暖费14.06万元、差旅费7.20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培训费6.27万元、专用材料费0.32万元、工会经费8.8万元、福利费20.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4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访惠聚队员补助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37.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资金分配情况：37.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6 人
补贴标准：一人一月 1200 元
补贴范围：访惠聚下派工作队人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
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民服务及便民利民。

(二)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120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120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社保补贴 1.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三)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187号 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批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187号 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批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7.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第十批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47.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月

(四)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48号 关于拨付2021年第四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248号 关于拨付2021年第四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第四批自主创业补贴42.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月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26人

补贴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其中: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次性创业

补贴可提高至 5000 元);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 2000 元;给予吸纳稳定就业一人 1000 元(除经营者外)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高 5000 元)

补贴范围：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半年以上(自 2020 年 7 月起算)保持经营状态的疆内外个体创业者

补贴方式：发放至创业者银行卡

发放程序：创业者提交申请材料-社区初审-片区复审-区县终审-申请上局党组会-领导审核-财务审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优化全市创新创业环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79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大中专毕业生补贴 49.93 万元、农村信息员 10.56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279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大中专毕业生补贴 49.93 万元、农村信息员 10.56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60.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吸纳大中专毕业生见习的企业补贴 49.93 万元、涉及配备农村信息员的乡镇 10.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六)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职技鉴定)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职技鉴定)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职技鉴定经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月

(七)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79号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高校就业培训）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高校就业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1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高校就业培训经费1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月

(八)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3106.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社保、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106.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九)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338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五六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338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五六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第五六批自主创业补贴 1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233 人

补贴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其中: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可提高至 5000 元);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 2000 元;给予吸纳稳定就业一人 1000 元(除经营者外)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高 5000 元)

补贴范围：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半年以上(自 2020 年 7 月起算)保持经营状态的疆内外个体创业者

补贴方式：发放至创业者银行卡

发放程序：创业者提交申请材料-社区初审-片区复审-区县终审-申请上局党组会-领导审核-财务审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优化全市创新创业环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岗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1】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岗贴）

预算安排规模：58.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岗性人员岗位补贴 58.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242 人

补贴标准：一人一月 0.02 万元

补贴范围：公益性保洁保绿协管员

补贴方式：由派遣公司发放至工资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城镇就业人口，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按时保额发放。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及下设科室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3515.27 平方米，价值 662.32 万元。

2.车辆 18 辆，价值 253.50 万元；其中：小轿车 1 辆，价值 8.64 万元；越野车 1 辆，价值 18.14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12 辆，价值 173.18 万元；其他车型 4 辆，价值 53.55 万元。所有车辆的资产在我单位，车辆使用、调配和管理运行由区机关服务中心车队负责，故我单位 2022 年未安排车辆运行费用。

3.办公家具价值 102.75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174.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价值 1496.3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 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 涉及预算金额 5639.6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44	其中:财政拨款	37.4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助推访惠聚工作持续发力, 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职能作用, 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 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让办实事好事成为常态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26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3.12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37.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1.34	其中：财政拨款	2141.3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员		≥49387人		
		移交国有企业数量		≥222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使用率		≤2141.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良好的公共服务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187号 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批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9	其中：财政拨款	47.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20)53号），从2020年1月1日起，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促进贫困人员就业，全力稳定就业局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27人		
		享受企业个数		≥40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吸纳就业补贴标准		≤1000元		
		发放资金总数		≤4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员就业就业率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贫困人员就业持续稳岗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248号 关于拨付2021年第四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3	其中：财政拨款	42.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关于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降低经营成本促进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28条政策措施，支持自主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房租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79人		
		一次性房租补贴人数		≤79人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3000元-5000元		
一次性房租补贴标准		≤2000元				
创业带动就业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工复产情况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338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五六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	其中：财政拨款	13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关于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降低经营成本促进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28条政策措施，支持自主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房租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233人		
		一次性房租补贴人数		≤233人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63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3000元-5000元		
一次性房租补贴标准		≤2000元				
创业带动就业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工复产情况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7.97	其中：财政拨款	3107.9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就业资金全部到位，按时足额补贴到位，不断鼓励更多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工作岗位及渠道，提升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待遇人员及社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社保补贴单位数		≤797 家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385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3236 元/人/月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868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增岗、稳岗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就业资金全部到位，按时足额补贴到位，不断鼓励更多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工作岗位及渠道，提升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待遇人员及社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培训开班数		≥12 期		
		参加就业引导培训人数		≤972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就业引导培训补贴标准		=100 元/人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125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实现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279号 关于拨付2021年就业专项经费的通知(大中专毕业生补贴49.93万元、农村信息员10.56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49	其中:财政拨款	60.4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就业资金全部到位,按时足额补贴到位,不断鼓励更多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工作岗位及渠道,提升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待遇人员及社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补贴人数		≤52家		
		享受农村信息员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见习补贴标准		=1620元/人/月		
农村信息员标准		≤4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增岗、稳岗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2号 关于拨付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 资金）的通知（岗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23	其中：财政拨款	58.2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就业资金全部到位，按时足额补贴到位，不断鼓励更多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工作岗位及渠道，提升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待遇人员及社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市级公岗社保补贴人数			≤1680 人	
		享受区级公岗社保补贴人数			≤585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3236 元/人/月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868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增岗、稳岗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